



31111116941 思股

附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154號

被 告 陳局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局宇明知坐落臺南市七股鄉 [redacted] 土地上之磚造房屋（門牌號碼為臺南市七股區 [redacted] 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坐落臺南市七股鄉下山子寮段 [redacted] 土地上之磚造房屋（門牌號碼為臺南市七股區 [redacted] 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分別係陳寶恩、陳宗永所有（嗣陳寶恩、陳宗永死亡由其等直系血親卑親屬陳尾吉繼承），詎竟基於毀壞建築物之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4日某時，僱請不知情之工人將上開2棟建物予以拆除，致令不堪使用。

二、案經陳尾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局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七股區 [redacted] 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協議書、上開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未拆除前之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建築物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本件同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惟查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而在文義解釋及一

般人之概念理解上，僅「動產」方有「被持有」之可能（按：不動產之相對概念則為占有），另參以刑法第320條係以明文對動產、不動產之所有權法益侵害，區分竊盜及竊佔罪而處罰，同法第353條、354條之毀損罪亦有相同體系安排，前揭侵占罪部分既未對此明文區分，基於罪刑法定及刑法謙抑性原則，自不宜擴張解釋而逕將侵占罪之客體認可及於不動產（參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18年初版，第87-88頁）；是被告毀損本件未保存登記建物之行為，難認與侵占罪「易持有為所有」之要件相符，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政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莉媿

書記官
黃莉媿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3條

（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1117=

調解筆錄

01

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12號

02

聲請人 陳尾吉
代理人 陳美麗
聲請人 陳世樂
相對人 陳局宇

03

04

05

06

07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1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111年 7月20日上午11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8

09

10

出席職員：

11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12

書記官 徐慧嵐

13

調解委員 伍安泰

14

到庭調解關係人：

15

聲請人代理人 陳美麗 到

16

聲請人 陳世樂 到

17

相對人 陳局宇 到

18

調解成立內容：

19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陸拾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含當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餘款新臺幣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得於下期一併給付，如有三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戶名：陳世樂、金融機構：元大銀行佳里分行、帳號：

20

21

22

23

24

25

26

虎存款帳戶內。

27

二、聲請人均願意於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原諒相對人，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02號）。

28

29

30

31

三、聲請人均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

32

81

1



